**台州市电镀行业长效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13-12-17

|  |
| --- |
| 为巩固我市电镀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成果，提升电镀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推动电镀企业持续改进工艺水平、装备水平和末端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电镀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为切入点，坚持强化污染治理与执法监管并重，坚持关停淘汰落后与扶持企业做优做强并重，坚持规范企业环保管理与部门联动协同并重，确保我市电镀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努力实现电镀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电镀行业长效管理办法，实现电镀行业集聚发展园区化，园外生产标杆化；内部生产规范化，达标排放稳定化；分类监管差别化，分步推进渐进化；日常监管常态化，抽查监管多样化；部门联动制度化；信息披露公开化；实现电镀行业工艺水平改进不间断，装备水平提升不停止；实现电镀行业发展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不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三、主要措施****（一）高标准推进电镀园区建设**新建电镀园区实行废水单独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电镀企业的生产工艺废水由企业单独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收集处理。园区内实现集中供热、危险化学品集中供应、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处置，分产品、分区域进行生产管理；园区中心及周边设置地下水观察井，开展地下水进行常规监测。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年度环保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区内电镀企业环保行为监督，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应具有相应的运营资质。**（二）严要求实施园外电镀企业整治**严格按照《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方案》验收56条标准开展电镀企业整治验收和持续改进。原地整治提升并已通过整治验收的企业，要对照56条标准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继续改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现场规范化管理，深化污染治理和资源回收利用，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建设成为标杆式企业，为台州电镀行业发展提供模范引领作用。拟搬迁入园尚未搬迁完成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措施，停电、停水、停气全部到位，限期完成设备拆除搬迁、原辅材料搬运、生产场地清理和残留“三废”清运。拟取缔关停尚未落实到位的企业，要确保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限期完成设备拆除、原辅材料清运、生产场地清理和残留“三废”清运。**（三）全方位加强电镀企业日常监管**1、加强搬迁关停企业后续监管拟搬迁、关停尚未全部搬迁、关停到位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县市区限期搬迁、关停完毕，搬迁、关停期间原则上每半个月督查一次，每月通报一次进度，确保按期完成。督查期间，要重点检查设备拆除是否全部到位、原辅料清运是否有记录档案、危险化学品转运是否符合要求、“三废”残留是否经过妥善处置及最终去向、无法利用设备是否经过彻底清洗后出售、电镀车间地面挖掘物是否视作有害废物或危险废物处置。有条件的地区应组织开展搬迁、关停过程中的环境监理工作，确保搬迁、关停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搬迁、关停企业受污染场地应组织开展重金属浓度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条件成熟的地区应开展受污染场地生态修复。2、加强整治提升企业日常监管**加强排污监管。**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拟保留的电镀企业（园区）进行定期巡查，至少每月一次，主要就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危废贮存及处置、环保台帐规范化管理及电镀行业整治验收标准中环保要求符合情况进行检查，并指导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及各类环保管理工作。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应及时予以查处。建立现场检查责任制度，将历次检查电镀企业（园区）的负责人及检查、监测结果记录在案，并纳入企业一厂一档系统，对检查中存在重大疏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严肃追究相关检查人员的责任。**强化环境监测。**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电镀企业、园区污染源和水气环境特征重金属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电镀企业和园区的监督性监测至少每月一次；对企业和园区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至少每半年一次；在企业和园区超标排放和发生污染事故时，应视情况增加监测频次。市环保局建立电镀企业监督性监测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一次，连续两个季度监测结果不达标的企业将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并实施限期整改。所在地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特征重金属的监测；所在地县（市、区）农业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和园区周边农作物特征重金属的监测。环保、国土和农业部门及时交换监督性监测数据，有超标情况的，应及时上报、及时处理。**规范信息管理。**加强企业环保信息管理，建立完善包括检查、监测结果在内的企业一厂一档档案系统。及时公示通过整治的合格企业名录，鼓励公众举报其他非法运营的企业，及时发布电镀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各地环保部门将辖区内所有电镀企业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范围。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鼓励电镀企业自愿公开其环境信息，接收群众监督。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电镀企业，强制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开环境信息。**加强抽查监管。**环保、经信、公安、卫生、安监等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各地电镀企业（园区）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卫生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等进行抽查，通过组织不定期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辖区电镀企业（园区）的监管，并及时通报抽查结果。**开展年度评估。**环保、经信、卫生、公安、安监等部门按照电镀企业整治验收56条标准对电镀企业提出对应的具体要求，根据企业执行标准完成情况和企业一厂一档系统建设、监督性监测等情况，对电镀企业开展年度评估，分析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四、部门职责****市环保局：**负责电镀企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负责监督企业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做到规范稳定运行；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的综合环境管理制度。**市发改委：**负责电镀企业新建项目的申报、核准、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解释，负责牵头建立电镀行业相关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空间管制原则、资源合理利用、行业准入标准等。**市经信委：**负责电镀企业技改、扩建项目的申报、核准、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电镀企业的能源利用监察（监测）和执法工作；负责电镀企业落后产能、工艺、设备淘汰；指导电镀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督促和组织实施行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组织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广各类清洁生产工艺。**市公安局：**负责电镀企业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合法工作。**市住建局：**负责电镀企业项目选址、建设审批，核查企业选址、建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市安监局：**负责电镀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的审批、验收工作；负责剧毒、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备案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电镀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电镀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指导、协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防护工作；监督、检查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市卫生局：**指导电镀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护和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使企业职业病防治达到要求，提高职业健康保障水平。**五、奖惩办法**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执法人员在工作中未履行职责、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条例的规定进行查处。对年度监测评估不合格的企业，一年内不得享受绿色信贷、税收返还、财政资金补助、投资奖励等优惠政策。对年度评估优秀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在绿色信贷、资金补助、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先办理。 |